

#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青函〔2024〕41号

## 山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2024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4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安全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完成。

附件：1. 2024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2. 安全责任声明书  
3.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2024年8月15日

## 附件 1

# 2024 年山西省游泳锦标赛竞赛规程

## 一、竞赛日期、地点

2024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在运城市永济市体育中心游泳馆举行。

## 二、主办单位

山西省体育局

## 三、承办单位

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

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运城市体育局

永济市人民政府

## 四、协办单位

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山西华顺和体育中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参加单位

山西省各市体育局、学校、俱乐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六、竞赛项目

1. 12-14 岁组：50 米、100 米、200、400 米自由泳，50、100、200 米仰泳，50、100、200 米蛙泳，50、100、200 米蝶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女 4X50 米自由泳接力、男女 4X50 米混合泳接力；

2. 15-18 岁组：100 米、200 米自由泳，100 米、200 米仰泳，100 米、200 米蛙泳，100 米、200 米蝶泳，200 米混合泳。

## 七、参加办法

### （一）运动员资格

1. 具有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正式居住户籍和学籍，并持有本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件（临时身份证件无效）的运动员，可代表户籍地或学籍地参赛。

2. 外省户籍或外省身份证号码的运动员，须代表山西省在国家体育总局注册，且通过资格审核，方可参赛；还须提供加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山西省学籍证明。

3. 代表外省注册和已在大学就读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4. 参赛运动员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证明》，并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交赛会验收后，方可参赛。

5. 运动员年龄：

12-14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18 岁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 （二）报名人数

1. 各参赛队必报领队 1 人，运动员、教练员报名人数不限。

2. 运动员不得跨组别报名参赛。

3. 15-18岁组必须以市体育局为单位报名。

4. 报名时需填写参赛运动员近期个人最好成绩，以便编排。

## 八、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如规则与规程发生矛盾时，按规程执行。

(二) 本次比赛采取一次性决赛的方式。

(三) 凡弄虚作假者取消所有比赛成绩，通报参赛单位，并视情节进行处理。

(四) 比赛期间运动员无故弃权，所有已参赛项目成绩全部取消。因病弃权，出示医院诊断证明书后，将保留已参赛成绩。

(五) 运动员训练热身时，不得佩带划水掌，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做出其它相应处罚，运动员训练热身时，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

(六) 运动员在各单项的比赛中，如50米、100米所游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110%，200米、400米所游成绩差于报名成绩的105%，则按故意犯规处理。

(七) 运动员检录和上场比赛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经大会审核，方可上道比赛。

##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前3名颁发奖牌、证书，第4-8名颁发证书；团体总分录取前3名，并颁发奖杯；

（二）参赛不足 8 人/队（含 8 人/队），递减一名录取；不足 3 人/队（含 3 人/队），不予比赛。

（三）团体总分将按本队所有参赛运动员所获得分相加后的总分依次排名；如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按照 2021 年 5 月 23 日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印发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通知》（体竞字〔2021〕131 号），参赛运动员比赛成绩达到技术等级标准，可申报运动技术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可登录国家体育总局官网查询。

## 十、报名与报到

### （一）报名

本场赛事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网上报名完成后，打印报名表并加盖市体育局公章，将电子版和盖章的纸质版于赛前 15 天分别送至以下单位，逾期报名或不按规定报名，不予受理。

单位 1：山西省田径游泳运动中心

联系人：王昆

联系电话：17614775658

邮箱：994105904@qq.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健康南街山西体育中心游泳馆

单位 2：山西省全民健身指导中心

联系人：霍羿伶

联系电话：15513040717

邮箱：huo050107@163.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寇庄北街 2-6 号山西省体育局 5 层

**单位 3：永济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杨阳

联系电话：15034576003

邮箱：yjstyxlzx@163.com(1 为小写 L)

地址：运城市永济市市府西街 5 号

## **（二）报到**

裁判员、运动队报到时间和地点详见补充通知。裁判员报到时须携带裁判员等级证书，不符合等级要求和不按时报到者，大会将不安排裁判工作，费用自理。

## **（三）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向大会交纳纪律保证金 1000 元。**

## **（四）报到时须提供下列材料，任缺一项不得参赛。**

1. 身份证原件；
2. 山西省学籍证明（外省运动员及代表学籍地参赛的本省运动员须提供此项）；
3. 《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4. 《身体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
5. 《安全责任声明书》；
6.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 **十一、仲裁委员会**

大会设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 **十二、费用**

(一) 大会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承办单位负担。

(二) 各参赛队一切费用自理。

## **十三、其他**

(一) 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严格遵守国家体育总局和山西省体育局颁布的有关体育竞赛纪律条例及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如有违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如出现意外，由参赛单位负责，组委会将积极采取救助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三) 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运动员每人交大会损失费 300 元，如因伤病等特殊情况不能参赛者，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四) 裁判员选派名单，另行通知。

(五)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十四、本规程由山西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安全责任声明书

我（队）自愿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日在\_\_\_\_\_举办的\_\_\_\_\_比赛，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赛事各项纪律规定。参赛者已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资格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按规程要求进行报名、报项，并提供相关证件资料。讲诚信，不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使用兴奋剂，遵守赛会统一安排。

二、准时报到参赛，遵守赛事活动中各项安排，不迟到、不早退，树立严格的时间观念。

三、对参赛风险有充分认识，自愿参赛，对我队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此次比赛已经过经监护人同意，并愿意承担风险。安全责任自负。

四、比赛中尊重裁判，尊重对手，遵纪守法，文明参赛，有问题通过正当渠道反映。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坏场地设施，不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在赛事活动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六、赛事前、赛中、赛后及往返路途交通等一切安全责任自负，与举办方无关。

承诺人（公章）：

领队、教练（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 附件 3

### 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我将以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和集体荣誉为己任,参加 xxx 比赛,自觉遵守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运动员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干干净净参加比赛。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坚决抵制罢赛、弃赛、消极比赛、弄虚作假的现象和操控比赛结果的行为。

二、遵守比赛规则、服从裁判,拒绝扰乱正常比赛秩序行为,如遇问题严格按照赛会流程要求办理。

三、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法律、法规和规定,坚决不使用兴奋剂。认真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

四、积极履行义务,配合兴奋剂检查和调查。

五、遵守组织纪律,服从队伍管理。不擅自离队,不私自外出就餐。不擅自购买和使用药物和营养品。

六、发现他人使用兴奋剂及时举报。

七、绝不发生其他违反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规定的行为,如若违反,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

教练员:

运动员:

年 月 日